

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对本次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